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公 佈

本公佈乃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向梁華提呈之申索陳述書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傳訊令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下文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向梁華（「被告人」）提呈之申索，由於被告人未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最終裁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Rise Development Limited（迅升發展有限公司）（「第一原告人」）及本公司（「第二原告人」）勝訴。

第一原告人就下列各項向被告人提出索償：(1)金額5,749,048美元，即被告人根據該等協議須注資之不足金額；(2)金額36,000,000港元，即被告人根據該等協議須達成之保證溢利；(3)利息；(4)訟費；及(5)進一步或其他賠償。

第二原告人就下列各項向被告人提出索償：(1)金額1,027,512美元，即代表被告人就其（部份）履行該等協議項下有關向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注資之責任而墊付之款項；(2)利息；(3)訟費；及(4)進一步或其他賠償。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認為，對被告人強制執行最終裁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財務擔保協議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澄清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三年年報附註41所述所謂的財務擔保協議。本公司注意到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以廣告形式發出之替代送達。名列該通知之被告人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以及其他人士。該通知披露案件排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首次聆訊。

本公司現正尋求解決案件之途徑，並正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本公司將於案件有任何重大進展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蕭志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先生、蕭志強先生及陸世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樂昌先生、譚旭生先生及吳志揚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